



南崁基督長老教會應屆畢業生獎實施辦法

2014 年 1 月 4 日長執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教會為關懷國民教育，鼓勵南崁社區應屆畢業子弟，特設置『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獎』，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對象及名額

1. 南崁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每班一名。
2. 光明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每班一名。
3. 南崁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每班一名。
4. 南美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每班一名。
5. 光明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每班一名。
6. 錦興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每班一名。

第三條 獎項內容

每名均贈送獎品及獎狀乙紙，由本教會提供。

第四條 受獎資格

1. 由各校自行訂立標準，經各班導師推薦一名，經學校審核後，將每班得獎名單寄送乙份至本教會。
2. 得獎名單請各校於每年畢業典禮一個月前寄送乙份至本教會。

第五條 頒獎方式

頒獎日期為各校畢業典禮當日，由本教會牧師或教會代表親至各校頒獎。

第六條 寄發學校公文由本教會獎學金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負責寄達各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教會『長執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